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文件

黄教人〔2024〕2号

黄浦区教育局关于2024年黄浦区教师系列中级职务 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局属各基层单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根据市人社局、市教委有关教师系列专技职务评聘工作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现对黄浦区教师系列中级职务评聘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评议范围

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或近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语文、数学、外语、政治、物理、化学、历史、体育、音乐、美术、地理、生物、校外教育、职业教育、计算机、幼教、跨学科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德育一、德育二、教育和心理、特殊教育以及社区教育等学科中的本区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高中、教育学院等持有相关《教师资格证书》并从事基础教育的在岗教师（当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达国家规定退休年龄除外）。

2.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人员，在本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上任教满一年及以上的，须按教师系列中级职务任职条件参加转岗评议。

二、评议方法

按照市有关部门关于教师系列中级职务“只聘不评”的评聘要求，我区教师系列中级职务评聘工作采用“委托评议”的办法，具体如下：

委托受理部门设在黄浦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基层单位向黄浦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提出委托申请。委托申请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同意，提交书面委托书。单位在本年度有中级职务空额的基础上，由受理部门按照教师系列中级职务评聘工作的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评议，并将黄浦区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名单上网公示。

凡不实施委托评议的单位，由单位按照市、区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政策规定，在教育行政部门和黄浦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的指导下做好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并经黄浦区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聘任。

三、评聘条件

(一) 师德素养

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牢固树立爱与责任的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当好学生引路人，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

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实行违背师德一票否决制，教师师德由学校负责考核。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2008〕2号）、《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教监〔2014〕4号）、《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师〔2018〕18号）、《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规定，加强对教师师德师风的监察监督，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制订具体考核指标，形成由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师德定期考核制度，师德考核结果作为评聘的重要依据。

(二) 教育教学能力

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有效开展学科德育实践，有比较丰富的班主任工作经验，并较好地完成任务。

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有较好的专业知识技能，完成规定的教学课时量并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教学效果好。

（三）教育教学研究水平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在培养、指导其他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四）学历学位

1.中学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2.小学和幼儿园教师，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197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五）任职年限

1.基本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累计满4年。

（2）具有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

(3) 具有博士学位，并取得“上海市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任职资历计算时间截止至当年 12 月 31 日。

2.任教学科（岗位）资历

(1) 申报学科须与目前任教学科（岗位）一致，提交的论文等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应与所任教育教学工作以及申报学科（岗位）相一致。

(2) 目前任教学科（岗位）的经历一般应满 2 年，具有博士学位的应满 1 年。

(3) 申报德育一学科，德育一工作经历须满 4 年。申报德育二学科，少先队工作经历须满 3 年。

(六) 考核要求

任现职务期间学年度考核及年度考核均需合格。

(七) 公开教学

(1) 博士学位取得者毕业后至少有 1 次申报学科的校级及以上公开课。

(2) 硕士学位取得者在二级教师岗位上至少有 1 次申报学科的校级及以上公开课。其他申报者在二级教师岗位上至少有 2 次申报学科的校级及以上公开课。

(八) 班龄

(1) 申报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命科学等学科的教师必须有担任班主任工作的经历。

(2) 教师见习期可视作班主任经历。

(3) 担任大队辅导员、学生团委书记的经历可视作班主任经历。

(4) 申报者在博士学位取得后应具有 1 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 硕士学位取得后应具有 2 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 其他申报者应具有 4 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

(九) 教科研成果

申报者在博士学位, 或硕士学位取得后须提供校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 1 至 2 篇。其他申报者提交校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 2 至 3 篇。

(十) 继续教育

完成规定的教师职务培训任务。

四、相关政策要求

(一) 支教教师的政策

任初级职务以来:

1. 到外省市对口地区支教满 1 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 并担任初级教师职务累计满 3 年者, 可申报教师系列中级职务。

2. 到外省市对口地区支教满 1 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的教师, 支教期间在当地所撰写的有关教育教学方面的调查报告以及论文被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 可视作在区级刊物发表。

3. 到外省市对口地区支教满 1 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的教师, 在当地开展培训, 进行带教或开设公开示范课等, 可视其具体开展工作的情况, 折合成相应学分记入其本轮参加教师职务培训的学分。

(二) 关于博士学位取得者的聘任

取得博士学位者，符合各项评聘条件相关规定，经学校聘任委员考核合格，报黄浦区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审核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可聘任为一级教师。

（三）转岗评聘的要求

1.非中小学教师的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现改任中小学教师工作满一年及以上，应按中级教师职务的任职条件参加转岗评聘。

2.非中小学教师的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现兼任中小学教师工作满二年及以上，且承担学校同学科任课教师课时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可进行转岗评聘。

上述对象均应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并符合相应的中级教师职务任职条件。

（四）“续报”人员的要求

“续报”人员指“上一年未通过人员在本年度继续申报原申报学科”的对象，上海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2007 年 6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做好 2007 年度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指出“上一年度未通过人员，在本年度无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不接受申报。”

关于“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界定如下：

- 1.因教育教学业绩显著获得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者。
- 2.参加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评比，并在本申报学科领域中获区级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及以上者。

3.在申报当年其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获得区级一等奖或市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4.申报德育学科者在德育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所带班级获区级及以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或本人获区级及以上德育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申报者须具备以上条件之一，并在申报当年的学校晋升考核排序中名列前茅。

（五）破格评聘

任职资历未达到上述第三条规定的，或者学历未达到上述第三条规定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学历的人员，如确有真才实学，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破格评聘：

1.初级职务期间完成4年任课教学工作量。

2.思想品德与工作业绩、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教学研究水平各方面均符合教师系列中级职务任职条件，且在学校和局学科评议组考评中名列前茅。

3.初级职务期间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申报德育中级教师职务者，其担任班主任工作应满4年（资历破格者应满3年），在培养优良班风和转变学生思想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所带班级获区级及以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或本人获区级及以上德育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2）本学科教学工作一般应满4年，在推动素质教育、课程教材改革方面有成效，了解本学科教学研究动态，有一定的知名度，

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和发展智力、培养能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获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观摩竞赛一、二等奖，或指导学生竞赛获市级及以上一等奖。

(3) 承担学校教育教学研究的组织、指导工作，任初级职务期间承担区级及以上教育科学研究课题，其研究成果获得区级及以上教育科研部门等第奖，或在区级及以上刊物上独立发表（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2篇以上理论联系实际、有一定水平的论文。

(4) 因教育教学业绩显著，获得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资历只能破一年。

(六) 其他

任现职务以来，学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优秀的教师优先；城区中小学教师，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满1年经历的教师优先。

五、评聘程序

1. 单位公布经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中级职务空额数。
2. 申报人向单位聘任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申报所需材料（详见当年申报材料目录）。
3. 单位将申报材料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单位聘任委员会审核申报材料，考核推荐拟聘人员，并将参加评议人员申报材料报送黄浦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委托单位）。
5. 黄浦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审核申报材料并提交学科评议组评议。

6. 申报人进行笔试、随堂听课（模拟课堂、说课等）、面试答辩，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议。

未委托的单位，应在统一进行笔试后按评议程序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议。

7. 学科评议组、未委托单位的聘任委员会将评议结果报局审核委员会审定。

8. 审核委员会经讨论后以投票表决形式作出审定意见并上网公示。

9. 单位聘任委员会根据有关要求做好聘任工作。

注：

1. 申报实验系列中级职务的师德素养、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论文等要求参照本意见教师系列中级职务的相关规定。

2. 本意见解释权归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